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欣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美欣达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法律意见系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3、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1、2015年3月2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批准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3、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的协议〉的议案》、《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规模由79915.6万元调整为39990.96万元，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82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412万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6]189号《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12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及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上述发行股份。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42 元/股）的90%，即 16.58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12万股，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超过2412万股的要求。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发行 1507.5 万股股票，向鲍凤娇发行 301.5 万股，向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1.5 万股，向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1.5 万股。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0.96万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39990.9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人民币1265.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25.77万元。

（八）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在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浙商证券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与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单建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410 万股，鲍凤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2 万股，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2 万股，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2 万股，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2 万股，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2 万股。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发行人与其分别签订《关于解除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合同>的协议》。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与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单建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1507.5 万股，鲍凤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301.5 万股，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301.5 万股，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301.5 万股。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2016年4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100号《浙江美欣达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13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0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51,894.70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257,705.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1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3,137,705.30元。本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8,04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且已验资完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认购对象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单建明，男，身份证号为33050219600826****，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

单建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鲍凤娇，女，身份证号33050219620129****，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

鲍凤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单建明之配偶。

3、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湖州市吴兴区美欣达路588号7幢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单超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欣北钱江国际大厦2幢1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坤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叶迎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备案编号为SD9383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坤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2878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公民或在中国有住所的企业单位，具备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刘志华

何晶晶

